临安市人民政府

Lin′an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锦城·钱锦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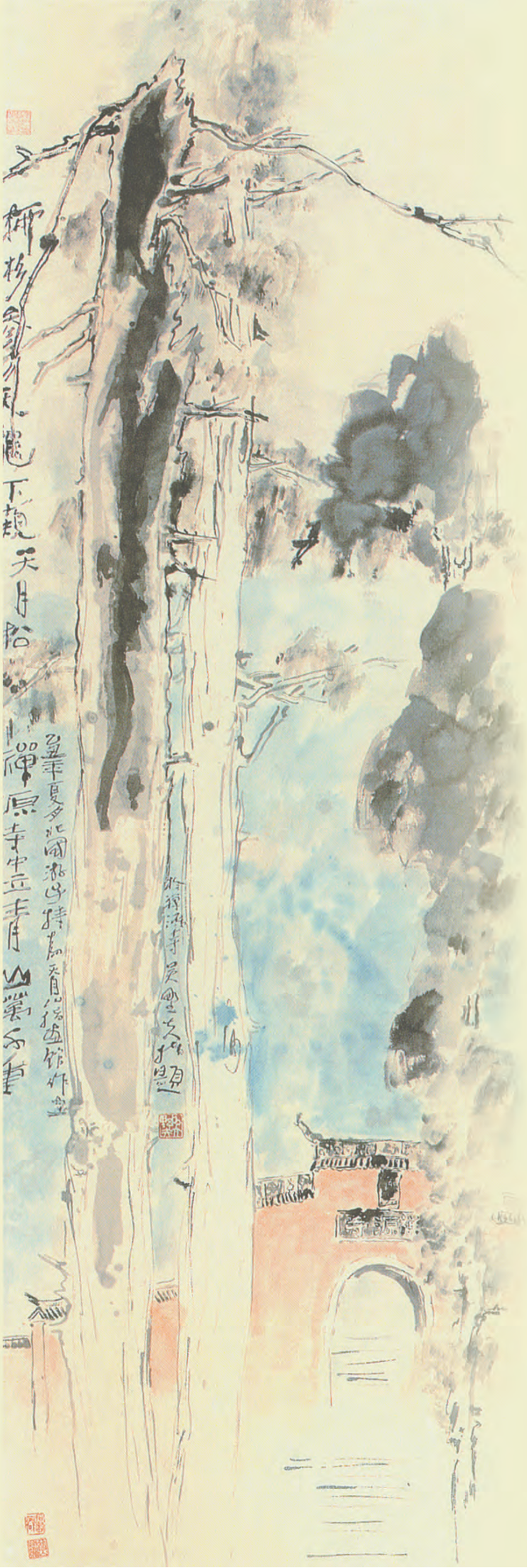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新时期“临安精神”

崇文　尚德　励新　厚生

概　述

【概况】201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1.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财政总收入 52.6 亿元，增长 8.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28.19 亿元，增长 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860 元，增长 10.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78 元，增长 10.9%。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全年实现规模工业销售产值 666.78 亿元，增长 3.4%。规模高新技术产业销售产值占比 56.2%，位居杭州七县（市、区）首位。被评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创建成为国家级工业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实现农业总产值 54.44 亿元，增长 6%。农业“两区”▲年度建设任务完成，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建成使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32 亿元，增长 13.6%。举办第十届浙西旅游合作峰会，获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省“电商换市”十大创新样本和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百佳县称号，自营出口总量连续 6 年居杭州五县（市）首位。推进青山湖科技城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和创新服务中心等建成使用。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一廊十线”工作。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7.51 亿元，增长 20.1%。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被评为“中国最佳养生休闲旅游城市”。

▲农业“两区”：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

重要会议

【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2014 年 4 月 16 日，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出席会议。市府办（法制办）副主任，市政府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省、杭州市驻临安机构行政正职，党群系统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列席会议，10 名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参加旁听。会议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分解《政府工作报告》的各项工作任务，动员市级机关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围绕年度目标和任务落实工作。会上，市长王敏作题为《肩负起政府工作的责任与担当》的主题讲话，代表市政府与部门代表签订 2014 年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目标责任书。8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法制办副主任出席会议。会议贯彻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政府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年度各项目标。市长王敏作题为《努力建设敢于担当的责任政府》的主题讲话。

【市政府常务会议】2014 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12 次。

1 月 2 日，召开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临安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临安市国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

1 月 26 日，召开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临安市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临安市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研究“五水共治”三年行动有关工作。

3 月 19 日，召开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临安市“无违建”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研究万马路南延项目工程变更有关事宜。

4 月 3 日，召开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临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临政函〔2012〕106 号和临政函〔2012〕107 号文件的补充意见》《临安市房屋征迁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临安市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建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源头防控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

5 月 29 日，召开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临安市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4~2016 年）》《临安市工业经济绩效考核办法》等政策文件，研究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个人账户计息办法、临安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长西线改建项目建设等工作。

7 月 2 日，召开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镇（街道）第一批专项工作考核细则》《2014 年度机关部门第一批专项

工作考核细则》《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临安市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研究娄村浜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融资有关工作。

7月10日，召开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安市集体土地违法建筑处置意见》《临安市国有土地违法建筑处置意见》等政策文件，研究调整高级职称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有关事项。

8月22日，召开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临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关于鼓励青山湖科技城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鼓励青山湖科技城科研用地孵化用房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文件，研究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

9月12日，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创新型经济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研究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临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二期企业债券、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等有关工作。

10月31日，召开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临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临安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研究2014年度镇(街道)、机关部门第二批专项工作和单独考核项目考核细则制定、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性项目财政补助等有关工作。

11月20日，召开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临安市“农家乐”规范发展管理办法（试行）》《临安市黄标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临安市河道(库区)砂石资源公开拍卖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研究调整临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扩面、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等有关工作。

12月12日，召开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临安市城市用水价格调整、钱锦大道二标段工程采用BT模式建设等有关工作。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2014年，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10次。

1月2日，召开第22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1月26日，召开第23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市政府与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乡统筹战略合作、2014年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安排、《临安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临安市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政府工作报告》、禽流感防控等有关事宜。

3月19日，召开第24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市长和副市长工作分工、市政府全体会议安排和《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及“十件实事”任务分解、2014年市级专项和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预算计划安排工作等有关事宜。

4月3日，召开第25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2014年市“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

4月18日，召开第26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旅游项目招引有关工作。

7月2日，召开第27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和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调整等有关工作。

7月10日，召开第28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雄鹰系企业债务危机处置有关事宜。

9月12日，召开第29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市国资公司与杭州盛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临安市第二期经营性公墓等有关工作。

9月30日，召开第30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

12月12日，召开第31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市政府党组(扩大)务虚会】2014年7月14日，市政府召开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市政府党组(扩大)务虚会。市长王敏，副市长章登峰、裘小民、沈慧、吴春法、俞灵君、周连昆，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统计局、市农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旅游

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规划建设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临安支行、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上，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统计局、市农办等部门负责人汇报上半年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情况。针对下半年的工作，王敏强调，要围绕目标抓落实，提振信心、集中精力，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重要文件

【概况】2014 年，市政府制发文件 744 件，其中，临政发 118 件、临政函 125 件、临政干 10 件、临政办 77 件、临政办函 71 件、临府纪要 59 件。收到各类公文 2067 件，其中，各镇（街道）、市级部门 1328 件，上级部门 739 件。（参见《附录》栏目）

重要表彰

【重要表彰】2014 年，临安市人民政府表彰各类先进 30 批次。

1 月 27 日，命名杭州乐吃食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为临安市第十五批农业龙头企业。

2 月 19 日，表彰锦北街道办事处等 17 个 2013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陈卫国等 18 名先进个人。

2 月 27 日，表彰临安市裕康食品厂等 10 个获 2013 年度优质农产品市场拓展奖（山核桃收购贡献奖）的先进企业、临安市红叶炒货食品厂等 8 个获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贡献奖的示范单位、郑兴贤等 10 名优秀营销大户；命名临安市和兴蔬菜专业合作社等 1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市级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3 月 4 日，表彰锦城街道办事处等 18 个 2013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集体和蔡永祥等 37 名先进个人、锦城街道办事处等 10 个 2013 年度国土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管理先进集体和杨军红等 18 名先进个人、锦城街道办事处等 29 个 2013 年度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先进集体和陈冲等 51 名先进个人。

3 月 10 日，表彰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3 年度“十强”外贸企业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十佳”外贸企业。

3 月 12 日，表彰太湖源镇政府等 18 个 2013 年度旅游工作先进集体和张思南等 31 名先进个人、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2013 年度“十佳”优秀旅游企业。

3 月 18 日，表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 2013 年度工业行业龙头企业；表彰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工业销售产值上台阶企业；表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获“税收贡献奖”企业，并奖励；表彰杭州来特电气有限公司等 10 家工业亩均税收增幅前十名企业、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等 10 家工业亩均税收前十名企业，并奖励；表彰杭州亮亮电子照明有限公司等 20 家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表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表彰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等 7 家工业平台建设先进单位；表彰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表彰临安市金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 4 家优秀担保公司；表彰市委宣传部等 20 家合力兴工优秀服务单位和方婷等 31 名先进个人；表彰青山湖科技城等 15 家工业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并奖励；表彰杭州杭氧填料有限公司等 3 家获政府质量奖企业。

3 月 20 日，表彰锦北街道办事处等 6 个 2013 年度民政工作先进集体、陈丽等 12 名民政工作先进个人、吕秋月等 3 名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3 月 24 日，表彰玲珑街道办事处等 4 个 2013 年度农村经营管理先进集体和蒋玉香等 11 名先进工作者、王维芳等 8 名镇（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优秀代理会计。

4 月 14 日，表彰青山湖街道办事处等 13 个 2013 年度防汛防台抗旱先进集体和陈忠根等 34 名先进个人。

4 月 23 日，授予板桥镇和龙岗镇“临安市统计基础三星级镇（街道）”称号，并通报表彰；通报表彰锦南街道办事处等 28 个 2013 年度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史红敏等 60 名先进统计工作者。

5 月 12 日，命名杭州天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74 家企业为临安市第七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并表彰。

5 月 19 日，表彰锦城街道办事处等 14 家 2013 年度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先进单位和吴建林等

20 名先进个人。

5 月 26 日，表彰玲珑街道办事处等 12 个 2013 年度农民素质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张琪等 30 名先进个人。

6 月 3 日，表彰青山湖街道办事处等 12 个气象防灾减灾先进集体、童雪峰等 4 名优秀气象协理员和李良华等 16 名先进个人。

7 月 28 日，表彰锦北街道等 12 个 2013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杨威等 35 名先进个人。

12 月 10 日，命名锦北街道回龙村等 15 个村为临安市第七批文化示范村。

（胡孟军）

为民实事

【市政府为民实事】2014 年，临安市人民政府为民“十件实事”及完成情况如下（见表 5）：

“十件实事”及完成情况

表 5

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
治理城区交通拥堵。打通石镜街等“断头路”3 条以上，建成临水桥。新建公交车首末站、公交亭和港湾式停靠站 14 个。新辟青山湖科技城公交线路，建成越秀公交站。加强交通组织管理，深化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新增停车泊位 1000 个	完成万马路北延、苕溪北路（临西桥至万马路段）工程，石镜街西延工程（沙地段）开工建设。临水桥建成通车。建成地下专用停车泊位 1576 个。建成公交车首末站、公交亭和港湾式停靠站 14 个。青山湖科技城公交环线 K38、K39 两路公交车开通。越秀公交站建成使用。《临安市中心城区近期交通发展规划及五年行动计划方案》完成编制。完善城区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中央隔离、单行线、交叉口渠化改造举措，建成万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施标准化示范路，治理拥堵点 4 个。完成环北路大学路口、环北路马溪路口等路口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第三期智能交通启动建设。加大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力度，加强交通秩序整治，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近 9 万起
提升城乡饮水质量。完成里畈水库上游临目区块“农家乐”污水治理工程，污水处理率 100%。加快於潜给水工程建设，完成昌化取水口上移项目前期。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完成覆盖 2 万人口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已建成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的管理水平	里畈水库上游太湖源镇临目区块建成污水处理站点 36 个，铺设污水管网 4.2 千米，纳管 994 户，纳管率 82%，其中“农家乐”纳管 307 户，“农家乐”污水处理率 100%。於潜给水工程完成厂区提升改造，取水口上移项目开工建设。昌化水厂取水口上移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水厂规划选址、环评、水保及用地性质调整、建设规划调整报批等工作。完成农村饮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2 个，受益人口 2.3 万人。出台农村饮用水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加强日常检查管理，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确保 813 座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加快完善农村道路设施。建成农村联网公路 30 千米，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 60 千米、公路安保工程 40 千米、病危桥修复改造 15 座。加大富民林道建设力度，建成标准化林道 300 千米	建成农村联网公路 31 千米，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 62.3 千米、公路安保工程 47 千米、病危桥修复改造 15 座。建成标准化富民林道 303.2 千米，总投资 3486 万元
丰富城乡文体生活。建设提升农村文化礼堂 25 个。完成文化走亲 10 场，送戏下乡 300 场，送电影下乡 3300 场。新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 2 处。减免 3000 户以上低保困难家庭有线电视入网费和收视服务费。有条件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 100%	完成村级文化礼堂建设项目 19 个、提升项目 10 个。开展“好家风”评比及开蒙礼、新兵入伍礼等活动，丰富文化礼堂建设内涵。完成文化走亲 11 场、送戏下乡 1067 场、送电影下乡 3340 场。新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 3 处。减免 3798 户低保困难家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服务费。53 所学校体育场地和设施向社会全面开放

续表 5

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
提升基层医疗救护能力。深化城乡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工程，建成临床影像会诊等“五大中心”。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完成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1 万人次，其中红十字注册救护员培训 2000 人次	推进市属医院与省市医院紧密型合作，加强市属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结对帮扶，市中医院、於潜人民医院、昌化人民医院分别与杭州市中医院、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建立合作关系，临安市人民医院成为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二医院。临安人民医院与太湖源镇中心卫生院、市中医院与高虹镇中心卫生院结对。临床影像会诊、临床心电会诊、临床病理诊断、产前筛查会诊、危重孕产妇抢救会诊“五大中心”建成投入运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进高危行业、进文化礼堂、进周末选学活动，拓展培训范围，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完成公益性普及培训 1.26 万人次，其中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2265 人
提高社会保险水平。推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制度转换，转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1 万人以上。提高医疗困难救助比例和最高限额，降低企业退休人员门诊起付标准，城镇职工门诊住院总体报销比例达到杭州主城区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二级公立医院住院补助标准提高到 75%	推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制度转换，转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1.6 万余人，其中，被征地转保 6546 人、老农保 9651 人。出台《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临安市实施细则》，医疗困难救助最高限额从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分段补助标准提高至 50%~80%。企业退休人员门诊起付标准从 600 元降低至 300 元，城镇职工门诊住院总体报销比例达到杭州主城区水平，其中住院补助最高限额从 18 万元提高至 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二级公立医院住院补助标准提高至 75%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改扩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40 家，新增养老床位 100 张以上。建立“数字养老”平台，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评估机制，5000 人以上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新改扩建城市社区和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06 家，全市农村和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62 家。建设农村养老院（老年公寓）3 家，新增养老床位 210 张。建成运行“数字养老”平台。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老年人 5273 人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整合检验检测资源，提高检测覆盖率，定量检测 4 批次/千人，确保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 95%，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97% 以上，确保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深化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学校食堂 100% 实行量化分级管理，主副食品 100%实行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为学校师生 100% 落实餐饮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实施食品安全定量检测 2624 批次，合格率 98.1%；其中地产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合格率 100%。完成药品评价抽检 160 批次，合格率 98.8%。实施学校食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和集体配送餐质量提升工程，全市 168 家学校食堂全部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主副食品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率 100%。为全市中小学生、幼儿统一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加强城乡住房保障。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3 万平方米。实现收入在低保标准 2.5 倍以下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完成农村住房改造 2400 户、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救助 270 户。开通住房公积金“12329”服务热线，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500 人	3.6 万平方米第五期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扩展到人均收入低于城镇低保标准 2.5 倍的住房困难家庭，228 户城镇困难家庭享受廉租房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完成农村住房改造 3816 户，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救助 298 户。住房公积金新业务系统上线运行，“12329”服务热线开通运行。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2742 人
开展“智慧临安”无线城市建设。建设无线网络站点 300 个，实现主城区人流密集区域、中心镇集镇范围和重要旅游景点信号覆盖，并免费向市民开放	推进“智慧临安”无线城市建设，建成并开通“i–Linan”无线城市平台和无线网络站点 300 个，实现人流密集区域、中心镇集镇及主要旅游景点信号覆盖，并免费向市民开放

（徐志军）

法制工作

【概况】2014年,市政府法制办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4件,受理15件,其中维持8件。办理省、杭州市行政复议案件9件,其中维持7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0件,其中原告不服初审法院判决3件,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审结的案件中,撤销1件,维持3件。

审查部门权力清单合法性,确认有行政权力部门42个,保留行政权力4355项(不含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审批转报事项),削减幅度61%。保留部门共性权力8项,审批转报事项82项,承接省、杭州市下放权力事项75项。

全年审核政府规范性文件39件,审核各类政府性合同23件,审查24件信息公开案件的合法性,审查各行政执法单位报备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53件。完成行政执法证考试、申请、换证和年审工作。组织103人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合格率85%。

(章元锋)

电子政务工作

【概况】2014年3月1日,新版临安市党政办公化自动系统(OA)在全市正式运行。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14条,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申请60件,依法依规予以及时回复;全市68个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累计公开政府信息2.56万余条,访问量303.96万人次,日均访问量1.3万余人次;通过数字电视图文频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滚动播出各类政府信息152条、版面325个。12月,完成相关部门许可和非许可审批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统一认证、统一申报、统一查询、统一反馈,按规范要求统一内部办理环节名称。

(方忠平)

外事工作

【概况】2014年,全市办理因公出国(境)人员28批35人次,比上年分别下降48%和64%。计划出访团组5批次,实际执行为零。审核办理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42人次。9月,接待来自20余个国家的外宾团考察临安市坚果炒货食品城;10月,接待参加"亚洲景观级森林恢复——独特的示范林途径"项目启动会人员;11月,接待联合国森林论坛前秘书长简·麦克尔平到临安考察森林可持续管理等。

(张泓阳)

应急管理工作

【概况】2014年,全市发生各类突发事件306起(不包括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自然灾害5起,其中,雨雪冰冻1起、洪涝1起、台风1起、地质灾害2起,受灾人口2800余人,紧急转移安置300余人次,直接经济损失800万元,全市共有61户民房不同程度受灾,其中,倒塌76间、严重损坏17间、一般损坏4间;因灾死亡1人(太阳镇大地村女性村民因山体滑坡导致厨房倒塌,被埋身亡)。安全生产事故301起,比上年下降11.24%;死亡64人,下降9.86%;直接经济损失916.82万元,下降9.66%。其中,工矿商贸企业共发生事故6起,下降33.33%;死亡8人,下降11.11%;直接经济损失365万元,下降9.88%。道路交通发生事故231起,下降10.47%;死亡56人,下降9.68%;受伤274人,下降9.57%;直接经济损失49.52万元,下降8.02%。消防安全共发生火灾事故64起、直接财产损失502.3万元。全年未发生社会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社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全年接处各类警情11.61万起,下降10.96%。其中,有效警情3.82万起,下降13.48%;在处置各类大小突发事件和警情中,出动警力7万余人次,出动车辆4万余台(次),破获各类案件500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500余人。

修订《临安市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水上救援)、人员溺水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文物保护、地震灾害、中小学学生逃生、特种设备等专项应急演练,消防灭火、人员疏散、排爆、案件侦破、危化品处置、群体性事件处置演练等综合应急救援实战,开展各类应急演练60余场,发放宣传图册5000余份。上报省、杭州市各类突发事件信息100

余条，上报临安市领导信息 130 余条，各级领导批示 32 条。处置“5•12”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火灾、“7•12”杭徽高速公路大客车侧翻、保通驾校驻坡台倒塌等事故，稳妥应对“5•20”杭州九峰环境能源垃圾焚烧项目等群体性事件，防控埃博拉出血热等公共卫生事件。全年未发生因预防不力或措施不到位而引发的突发事件。

（张力军）

接待工作

【概况】2014 年，临安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共接待到临安的宾客 500 余批，计 5200 余人。完成省、杭州市领导到临安调研指导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省、杭州市督导组到临安督查“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工作，临安国家级卫生城市省级复检等系列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接待工作按照“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文件精神，实现公务接待高效、规范。

接待省部级以上领导 23 批，主要领导有中央政治局原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长吴邦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士路甬祥，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晓峰，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浙江省委书记夏宝龙、省长李强。接待到临安考察、交流、调研、参观等活动的海外知名人士、中央媒体采访团、外省市、兄弟县市及友好城市代表团 56 批；接待中国台湾地区“监察院”前任院长、钱武肃王后裔钱复，新华社副社长慎海雄。接待阿里巴巴集团、苏州博济科技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到临安经贸考察、项目洽谈、经济合作的企业界人士 60 批。

（陈　烁）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概况】2014 年，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三改一拆”“五水共治”“一廊十线”等中心工作和青山湖科技城、新城新区建设等重大项目；协调征地拆迁、工业企业金融风险防控、杭州九峰环境能源垃圾焚烧项目推进等工作。共组织完成控违拆违、招商引资等调研课题 17 项，起草各类报告、领导讲话材料 300 余篇，获省、杭州市领导批示信息 20 余篇；联系协调各类考察及领导慰问、扶贫帮困、送温暖、下基层检查调研活动等 100 余次，安排会务活动 428 件次。按照项目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督查工作机制，推动市政府 163 项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办理落实，全年共转办批示件 396 件，其中跟踪督办 122 件。统筹 168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292 件政协提案的分办交办、业务指导、督促检查、上网发布、“回头看”等工作，其中，直接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6 件、政协提案 8 件。

（胡孟军）

机关后勤工作

【概况】2014 年，临安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接待到临安的宾客 500 余批，计 5200 余人次。其中，接待中央国家机关、省、杭州市有关部门领导 10 余批；接待海外知名人士、中央媒体采访团、外省市、兄弟县市及友好城市代表团到临安考察、交流、调研、参观等人员 50 余批；接待到临安经贸考察、项目洽谈、经济合作等企业界人士 60 批。

完成全市“两会”、省市各类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视频会、全市“五水共治”工作动员会、省市领导调研指导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省市督导组督查“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工作、临安国家级卫生城市省级复检、农村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承接会议服务 1164 场次，与会人员 5.4 万人次，其中，大型会议 264 场次、中小会议 900 场次。外派跟踪服务 30 余场次。

完成政协书画院改造、市政府茶文化研究会办公场所维修整治、机关食堂面点房扩建、市信访局室内外墙体改造、市“五水共治”办公室维修、市新闻传媒中心墙体改造、会议中心 1 号和 2 号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改造等基建工程；机关大院 1 号停车场改造和老年体协门球场建设工程进入立项前置审批阶段；机关大院变压器双回路改造工程完成初步设

计审核；太庙山生活区25幢卫生间改造工程竣工。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五水共治”办公室、政协书画院、市委党校专家楼等部门采购相关办公设备。清洗机关大院空调300余台；维修房屋、家具、门锁等1250次，维修水电设施1083次、空调203次。集中整治机关大院、太庙山生活区、责任路段卫生。“五一”“十一”期间，在机关大院办公楼内外公共区域摆放清蟑和灭鼠药物，集中对大院树木、绿化带、卫生死角等容易引发蚊蝇滋生的区域进行药水喷洒；按时更换办公楼室内外的盆景，按季度适时补种各类花卉计1.1万余株。机关食堂每天服务就餐700余人，确保提供菜肴24个品种以上、点心15个品种以上；服务市四套班子接待用餐250余桌。选拔厨师、服务人员参加杭州市机关后勤食堂系统烹饪比赛和服务技能比赛，获嘉奖。为市四套班子领导提供出车服务328次。严格执行车辆及外来人员登记、消防检查、日夜监控巡查等制度，有效劝导上访事件58起，计1000余人次；纠正违规停车2000余次；登记出入1.2万人次。

是年，临安市政府大院被评为2013年度浙江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市政府大院经济协警队被评为杭州市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2014年3月，召开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调整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印发《2014年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点》《2014年度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办法》，与89家公共机构签订《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制定2014年度公共机构节电、节水等考核指标；开展节能宣传周、科普宣传周、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及夏季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专项检查；发放、张贴节能宣传画、开关节能标识。

【机关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为保障机关公务用车的需要，2014年1月24日，临安市机关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组建成立。公司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注册资金50万元，授权由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按市场化方式运营。配置商务车5辆、小轿车25辆，其中吉普车2辆；预留商务车5辆、小轿车15辆，其中吉普车2辆。如出现用车紧张情况，可增补预留车辆。通过公开招聘，优先从车改分流安置的驾驶员中招聘驾驶员30人。制定出台《临安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公务用车公司日常管理制度》，明确车辆租赁收费标准。全年短期租车单位68家，计1400余次。

【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根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清退违规占用的办公用房工作有关要求》，2014年，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5月26日，印发《关于报送清退违规占用的办公用房相关表格和自查报告等的告知函》，成立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以调整、合并、分隔为主要方式清理办公用房。8月18~22日，市委办、市府办会同市纪委（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审计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组成督查组5个，督查各镇（街道）、部分市直属单位、省市有关驻临安机构共41家单位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截至9月底，全市参加整改的单位93家，其中，82家单位报送总结报告、11家单位申请暂缓或不参加整改。全市共清理腾空办公用房2386平方米。

【市政协书画院装修改造工程启动】2014年7月，市政协书画院装修改造工程启动。该工程位于望湖公园1号楼，由浙江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承建，预算投资200万元，装修面积541平方米。年底，该工程验收合格，计划于2015年1月交付市政协办使用，用于开展书画交流和联谊活动。

（陈钰明）

“清洁乡村”工作

【概况】2014年，市创建办继续推进“清洁乡村”工作，主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靓镇行动”、农村环境整治百日大行动。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制定并下发《临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印发垃圾分类指导手册10万册、宣传海报1万张，制作流动宣传展板30块，开展业务培训6期，下村指导20次，召开全市现场工作推进

会2次。经过试点、先行、全面推进3个阶段，至12月底，全市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226个，占全市农村的89.7%，基本形成以可堆肥和不可堆肥的分类标准，以太阳能发酵为主要处置模式，有临安地方特色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杭州市副市长戚哮虎到临安市调研农业农村工作时，指出临安市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力度大，处置模式多样，后来居上，走在杭州市前列。

深化“靓镇行动”，全市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强化集镇环境建设和管理，高虹镇、青山湖街道的农贸市场按照星级市场标准完成改造提升，板桥镇集镇道路拓宽延伸500米，天目山镇整体改造天目路、凌董路，昌化镇完成城防工程建设，河桥镇完成老街改造，於潜镇推进机械化清扫力度和公厕规范化管理水平。在三次“城乡联动、万人参与”清洁大行动中，全市农村累计发动5.24万人次，清运垃圾3126.9吨，清除卫生死角4102处。

（章志刚）

信访工作

【概况】2014年，市信访局受理来信来访567件计2128人次，比上年分别下降34.3%和36.36%。受理来信337件，下降10.61%，其中，重复信89件，增长117.07%；联名信35件，无增减。接待来访230批计1791人次，分别下降52.68%和39.64%，其中，重复来访5批计6人次，分别下降83.33%和97.82%；集体来访76批计1533人次，分别下降44.53%和36.86%。初信初访办结率在95%以上。办理国家信访局网上投诉办转送件29件、杭州市及以上来信255件，分别下降67.05%和26.72%。

市委常委会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召开全市政法综治信访暨深化创建“平安临安”工作会议，明确信访工作目标和要求。市委、市政府继续与镇（街道）、部门签订信访工作责任书，把重点信访工作内容纳入综合考评。全年召开各类信访工作会议8次，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开展问题专题协调20余次，市领导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29次。市政府把“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常态化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制轨道内妥善解决”作为重点工作跟进落实。

围绕四级“两会”、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南京青奥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世界首届互联网大会等会议召开，排查矛盾纠纷160件次。全国“两会”和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期间，构建18个镇（街道）及30个相关部门的信息直报网络，坚持信息滚动排查和零报告制度。继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活动，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期间，市领导每日定点接访。结合约访、走访、下访等方式，继续开展市领导阅批来信和疑难问题包案工作，全年，市领导阅批来信160件，接访包案38件次。

实施市、镇、村三级每周不稳定因素联动排查报送、研判分析制度。全年各镇（街道）、部门报送矛盾纠纷206件次；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重要不稳定信息22件次；编辑各类专报51期，其中，信访稳定工作每周专报48期、信访维稳要情专报3期。由市委组织部选派干部8人次到市信访局挂职锻炼。

落实首办责任制、重要来信领导阅批制，初信按时办结率100%，署名有效初信受理告知、办理结果回复率100%，系统登记

图82　2014年4月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冯镭接待信访群众

反馈率 100%。对中央巡视组、省委巡视组转交的 81 件次信访件，按要求落实镇（街道）和部门办理。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开展规范信访复查工作，由市信访局、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及涉案单位分析会审信访复查案件，并作出复查意见。全年，办理信访复查申请 15 件，增长 25%，复查件占信访总量的 26.46‰，全部通过杭州市政府复核，复核率 100%。

是年，临安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继续保持省、杭州市优秀。

【“依法信访”主题宣传月活动】根据浙江省统一部署，2014 年 5 月，市信访局开展“依法信访”主题宣传月活动。制定临安市“依法信访”主题宣传月实施办法，印发《关于开展“依法信访”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组织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依普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开展座谈，联合开展“依法信访”宣传工作。活动期间，印发宣传资料 1 万份，宣传《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干部学习新干线组织全市公务员参加信访知识测试；《今日临安》专版刊登“依法信访”相关内容 3 期；在市广播电台进行在线访谈。

【信访积案排查化解专项行动】2014 年，市信访局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临群组办发〔2014〕8 号）。各镇（街道）、部门摸排 2013 年 12 月底前发生、尚未息诉罢访的重复信访、越级上访、进京非正常上访及省市督导组受理后交办的信访件，逐案落实领导包案。全年化解信访积案 43 件。

（傅玲玲）

民生服务管理工作

【概况】2014 年，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受理来电来信 34449 件，比上年增长 31.9%，其中，“967180”来电 29846 件，占 86.6%；网上信访 625 件，占 1.8%；杭州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交办 3978 件，占 11.6%；直接答复 10606 件，占 30.8%；联系处置 11847 件，占 34.4%；网络交办 11996 件，占 34.8%。按时反馈率 99.6%，办结率 99.8%，满意率 99.5%。

全年编发《每周要情》46 期、专报 4 篇、简报 12 期。实行每周排查和敏感时期每日排查，整理每周受理件，掌握倾向性、苗头性和普遍性的社会矛盾，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焦点问题，形成民情专报报送市级领导。全年，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推进解决工程车超载超限、非法采砂、河道污染等突出问题。

全市 43 个一级联动单位建立 5 人以上的联动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节假日一级联动单位分管领导、网络通信设备、值班人员齐备，及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二级联动单位在工作日落实专门值守电话和人员，在节假日和其他非工作时间明确联络方式，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以及时有效处置民生事项。

与网络单位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对于疑难受理件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难点问题，会同相关网络单位开展座谈会诊，现场疏导解决。全年，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与网络单位召开热点、难点问题座谈交流会 20 次，提交群众建议 70 余条，现场协调 60 余次，解决问题 500 余件。与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联动 70 余次，提供素材信息 400 余条，与“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办公室联动，发送信息 300 余条。

与市电信局联合下发《话务员绩效考核细则》，通过“一月一堂课”“一周一检测”“一周一例会”三项举措提高话务员的接线水平，交办精准性 98%、群众满意率 97%。全年通报问题质量件 127 件，审核退回重办 5 件。联合市纪委、市督查考评办开展效能督查，现场督查督办小餐饮无证无照、油烟污染、非法采砂、违章建筑等问题 500 余件。与市督查考评办对接，把民生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综合业绩考评，在社会评价中设立民生服务工作专项评价，在部门、镇（街道）考核中分别为 4.5 分、2 分。

【处置水库溢洪堰坎冲毁事件】2014 年 3 月，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处置水库溢洪堰坎冲毁事件。3 月 2 日凌晨 2 时，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接到村民紧急求助电话，反映天目山镇周冕村的水库堰坎被冲毁，稻田被淹没，附近村民的房屋均不同程度受损，望相关部

门尽快救援处置。接到电话后，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相关一级联动单位：天目山镇、市水利水电局，要求值班工作人员赶往现场处理，处置险情。接到交办后，联动部门、相关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安置和转移周边受灾村民，开展勘测分析控制险情，无人员伤亡。

【协商解决山林补偿遗留问题】2014 年 6 月，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联动玲珑街道、市林业局解决遗留的山林补偿问题。玲珑街道村民柳小平通过“967180”向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反映：2008 年，桥岭村村委会擅自砍伐其家山林用于修建公墓，一直未解决补偿问题，望政府帮助解决。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玲珑街道和市林业局。接到交办单后，市林业局玲珑资源分站会同玲珑街道有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1982 年分山到户，柳小平分到责任山 1 宗，地处玲珑街道桥岭村桥里自然村新凉亭，面积为 0.13 公顷。2008 年，桥岭村建设村生态公墓时占用柳小平的部分山林。2012 年，柳小平发现自己的部分山林被桥岭村占用建造公墓，遂先后向夏禹桥村、玲珑街道反映情况，但因补偿金额问题未达成一致。2013 年 3 月，经柳小平、夏禹桥村村干部及桥岭村村干部三方到实地丈量，确定柳小平被占用山林面积为 120 平方米，此结果经柳小平、桥岭村双方认可，但补偿款一直未落实。2014 年 6 月 17 日，玲珑街道、市林业局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经协调决定，桥岭村占用柳小平 120 平方米山林建造公墓属实，补偿柳小平人民币 7500 元。

【16 路公交车延伸至市岭】2014 年 7 月 1 日，经过太湖源镇白沙村市岭自然村的临安市至安吉县孝丰公交班车停运，16 路公交车终点站是太湖源镇白沙村村委会驻地，造成市岭村民出行困难。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接到市岭村民反映，要求 16 路公交车延伸至市岭，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受理后，把交办意见转给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实地考察和市场分析，向上争取资金补助。8 月 11 日，16 路公交车延伸至市岭，早晚各一班。

【帮助峡谷源村村民解决看病难问题】2014 年 11 月，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联系龙岗镇、市卫生局帮助解决峡谷源村村民看病难问题。龙岗镇峡谷源村村民向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967180”反映，由于村里没有设立卫生服务站，平时要到几十里外的龙岗镇看病，尤其老年人看病配药，极为不便，建议在村里设立卫生服务站，方便就医。接到反映后，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联系市卫生局和龙岗镇，建议市卫生局酌情考虑，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便民点。市卫生局接到交办单后，组织龙岗镇中心卫生院、龙岗镇峡谷源村村委会、乡村医师潘文潮三方召开协商会。经协商，龙岗镇峡谷源村村委会与潘文潮签订“劳务协议”，委托龙岗镇中心卫生院管理峡谷源村卫生室，潘文潮在峡谷源村卫生室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及慢性病防治医疗工作，输液治疗除外。

（刘梦婷）

注：补记 2013 年民生服务管理工作

【概况】2012 年 10 月 12 日，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成立，民生服务热线“967180”开通。该中心为市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常设机构，设综合科、受理科、应急管理科、督查科，并挂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牌子。该中心按照“统一受理、转交办理、督查反馈”的流程，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应急联动救援、矛盾纠纷化解三大职能。

2013 年，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受理来电来信 26112 件，比上年增长 72.5%。按案件来源分，“967180”热线来电 22568 件，占 86.4%；网上信访 815 件，占 3.1%；杭州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交办 2729 件，占 10.5%。按案件种类分，民生服务类受理件 21720 件，占 83.1%；应急救援类受理件 2088 件，占 8.0%；矛盾纠纷类受理件 2304 件，占 8.9%。按处置方式分，直接答复 9928 件，占 38%；联系处置 8150 件，占 31.2%；网络交办 8034 件，占 30.8%。按时反馈率 99.6%，办结率 99.8%，满意率 99.5%。

组织工作人员到宁波、桐庐“110”联动指挥中心和“967000”百姓热线学习考察；联合市委组织部对全市各镇（街道）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8 月，召开全市民生服务联动工作业务培训暨工作部署会；开展“一月一堂课”“一周一检测”“一天一晨会”。全年，组织专题培训、抽

查检测 31 次。出台《考勤制度》《会议制度》《值班制度》《AB 岗制度》《“967180”来电受理用语规范》《后台工作人员服务用语规范》《首问责任制》《按时办结制》《疑难问题处理办法》等制度。

健全和完善滚动排查、信息报送和分析研判机制，实行每周排查和敏感时期每日排查，收集整理每周受理件，编发《每周要情》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供决策参考。梳理分析疑难件受理件，呈请领导批办、督办，通过市领导批示推进问题解决。全年编发《每周要情》21 期、专报 6 期、简报 12 期。与网络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会同相关网络单位开展座谈会诊疑难受理件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现场疏导解决。全年，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与网络单位召开热点、难点问题座谈交流会 14 次、提交建议 70 余条。针对疑难问题，实地走访调研 100 余次、现场协调 60 余次，化解各类矛盾 58 个；与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联动 70 余次，解决问题 67 个。召开成立一周年座谈会，市政府咨询委员尉进、王安国，行风监督员叶云星，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督查考评办分管领导，部分联动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是年，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黄坤明考察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运行情况，作出“注意总结、完善、推广”的重要批示。杭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鸿铭批示指出：“临安建立民生服务管理中心的创新做法好，请发各区（县、市）政府借鉴学习。”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朱贤良、巫波伦，省政府参事室党组书记、主任潘海生，杭州市委副书记王金财专门到中心考察，并给予高度评价。

【“服务百姓档案”模块设计完成】 2013 年，临安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完成“服务百姓档案”模块设计。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络服务系统，整合镇（街道）服务百姓档案队伍、民生服务管理队伍，服务百姓档案系统并入“967180”网络平台；党政网和“967180”网络平台覆盖到镇（街道）、村，作为日常办公平台；与临安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调解事务协调指导中心、市民服务管理中心、数字城管办公室等机构实时联动。建立以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为核心，与杭州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临安市 18 个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298 个村级便民服务中心、1113 个平安网格及各个职能部门的联动服务体系。

【完善民生服务联动处置机制】 2013 年，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完善民生服务联动处置机制。6 月，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临安市民生服务联动处置办法》，明确具有民生服务、应急救援等职能的市建设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等 25 个部门及 18 个镇（街道）为一级联动单位，其他部门为二级联动单位。一级联动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落实应急救援专业力量，保证随时联动，处置到位；二级联动单位根据需要，在工作日落实专门值守电话和人员，在节假日和其他非工作时间明确联络方式，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跟踪考核办理情况，按照办理进度，采用红灯、黄灯、绿灯标注和警示办理事项。逾期 24 小时未办的，系统每隔一段时间，自动发送“催办”短信到办理单位的分管领导，并进行电话回访，追溯办理质量。实施《关于对民生服务管理中心交办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联合督查的通知》，联合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考评办开展效能督查，按照文件要求，严肃处理违反规定不处置、逾期处置、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出台《民生服务管理工作考核评分办法》，把民生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综合业绩考评，在镇（街道）考核中占 2 分；在部门考核中纳入效能监察指数与专项考核。

【违法建筑受理件专项督查工作】 2013 年 11 月，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和市委督查考评办办公室、市“三改一拆”办公室组成联合督查组，专项督查杭州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交办临安市涉及违法建筑的两批信访件、市“三改一拆”办公室受理的投诉件处理情况。督查组现场检查临安市 18 个镇（街道）的信访案件 206 件。督查发现各镇（街道）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掌握受理件的情况比较全面、准确，基本做到“一事一案”，部分受理件得到有效处置。但部分镇（街道）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在处置具体问题时存在掌握信息不全、处置要求不明、处置决心不强，不同部门的监督、配合工作力度不强等问题。根据督查情况，督

查组出台分类处置办法，要求承办单位按时限和程序跟踪办理受理件。

【干旱天气紧急联动调度】2013年7~8月，临安市遭遇极端干旱天气，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接到关于旱情投诉的电话400余件。接到旱情反映后，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联动调度，与市气象局、市水利水电局等部门和部分镇（街道）联系，反馈农户诉求，要求相关部门研究对策，解决问题。根据交办，市气象局在龙岗镇童玉村、上溪村浪广岭和太湖源镇白沙村市岭等区域开展增雨作业，各镇（街道）在保持各大中型水库合理蓄水的基础上，采取科学调度水源、紧急疏浚灌渠、维修泵站等措施，缓解农田旱情和村民饮水难问题。

【协调解决交通违章罚款缴费难问题】2013年11月，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组织协调市交警大队、市财政局及相关银行解决交通违章罚款缴费难问题。市民通过“967180”热线和网上信访反映，全市开办缴纳交通违章罚款业务的银行只有中国建设银行一家，网点少，办理时间必须在周一至周五的法定工作时间内，很不方便，希望政府部门采取措施方便缴费。接到反映后，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市交警大队及相关银行联合处置，明确市交警大队为主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和相关银行为协办单位。通过联动协商，中国建设银行在市内增设网点，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开通缴费业务，方便市民办理。

【为邹某协调办理户口】2013年10月，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协调锦城街道、市公安局为邹某办理户口。市民张某向“967180”反映，锦城街道钱王铺村四组13岁邹某，因父母双亡，跟随70余岁的奶奶生活，邹某手骨折但无钱治疗。因没有户口，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和各类救助，希望有关单位落实邹某户口。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把该信访件交给锦城街道和市公安局办理。经核查，邹某情况属实，鉴于问题的特殊性，钱王铺村出具书面证明，锦城街道、市公安局与邹某姑姑沟通协商，以继承的方式给邹某落户。市公安局特事特办，为邹某办理户口。

【为汪某解决医保报销难问题】2013年12月，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服务中心为宁波老人汪某解决医保报销难问题。市民汪某通过“967180”网上信访反映，他系杭州无线电二厂职工，1998年，单位破产改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户口迁回老家宁波市镇海区。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每月由临安有关单位发放，他在宁波看病产生的医疗费用须现金支付结算，再把票据寄回临安，托人报销医疗费用，极其不便。接到汪某人求助后，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联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医保规则告知汪某办理程序、办理所需材料及宁波定点医院。汪某接到市民生服务管理中心反馈意见后，到临安市民卡办证中心办理业务，市行政服务中心为汪某开通绿色通道，为其办理业务。

（刘梦婷）

民　政

·概述·

【概况】2014年，市民政局建立动态救助机制，基本实现对城乡困难群众各类困难救助全覆盖。市城乡低保标准平均比上年增长11%；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增长10.2%；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平均增长10%；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平均增长7.6%。市烈士公园完成纪念馆主体建设，进入室外景观复绿工程建设；板桥镇、太阳镇、潜川镇敬老院改（扩）建工程竣工。

建立“造血型”为导向的水库移民创业致富扶持模式，全年落实移民扶持项目85个，投资1701万元，其中，创业致富项目10个，投资660万元，占移民项目资金总额的39%。全年发放水库移民直补资金5期，共1850余万元。开展移民培训工作，举办各类培训班26期，培训2600余人。

全市有福利企业48家，变更经营性范围企业7家，审批福利企业2家，注销2家。举办全市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全市福利企业共安置残疾职工2725人，安置比例35%。残疾职工人均月工资2476元，增长13.1%。完成4家福利企业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探索福利企业非全日制用工制度。

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开展新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培训，全市村（居）委员会主任298人参加。

分5批次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和分管工作人员50余人次参加杭州市民政局组织的教育培训。指导各社区开展法律宣传、健康讲座、邻居节活动及文体活动等100余次。建成杭州市“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完成“96345”便民服务信息平台与民生管理服务中心扩容工作。打造“老年人健康快车道”“暖心社”“假日学校”“温馨驿站”“微心愿”等。新民里社区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示范单位”。

市婚姻登记处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全年办理结婚登记4648对、离婚登记1416对、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6004份。办理婚姻家庭咨询33件,离婚劝导和调解554件,其中成功176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民政部《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范收养登记管理,办理收养登记54件,市福利中心收弃婴40人。

探索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出台《社会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33名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18.1万元。成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10名贫困孤残儿童接受抢救性康复计划。提高困境儿童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的保障力度,市福利中心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1307元,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785元。全年累计发放孤儿基本生活救助金160余万元。

是年,临安市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市民政局被评为临安市绩效考评优秀单位、满意单位、维稳工作先进集体;於潜镇昔口村被评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村,天目山镇九里村、太湖源镇高云村被评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村。

【地名管理】根据省民政厅和杭州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要求,2014年,市民政局开展“临淳线”“临余线”“杭湖线(临安、安吉段)”边界联合检查。天目山镇、於潜镇等7个镇与安徽省宁国市、绩溪县、歙县等10个乡镇建立平安边界工作领导小组,并签订《“浙皖线”毗邻乡镇平安边界协议》。完善主城区门牌设置,全年共增设楼门牌2518块,命名住宅小区和大型建筑物10家、街路35条,青山湖科技城增设路牌134个,出具地名证明261件,发放门牌证603本。办理数字城管交办件57件,解决率100%;协调处理擅自命名住宅小区案件2件。

【社会救灾】2014年,市民政局完成全市60个村的避灾安置点建设任务,全市累计建成村级避灾安置场所132家。在“5•12”国家防灾减灾宣传日,到新民里社区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村1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村2个,全市省级以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累计11个。在暴雨灾害中,救助因灾房屋倒塌和损坏的家庭61户,发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25万元。集中培训全市灾害信息员260余人次。

【殡葬管理】2014年,全市共有公墓点619个、杭州市“1250”生态公墓示范点59个、骨灰堂4个、经营性公墓(九仙山公墓)1家,公墓使用率90%。板桥镇花戏村、玲珑街道夏禹桥村和藻溪镇藻溪村通过考核验收,成为“1250”生态公墓示范点。绿化建设全市行政村公墓区27个,其中“1250”生态墓工程3个;维修墓区道路约10千米,绿化墓区面积约1万平方米。落实《临安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全年共火化遗体3580具,享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3385具,减免费用260余万元。在清明等祭扫节日期间,各公墓点共接待7万余人次。联合浙江农林大学编制完成《全市殡葬设施和殡仪服务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开展新一轮“三沿五区”▲沿线坟墓整治和管理工作,受理来电和市信访局交办件18起;与市政府统一协调,对锦北街道龙凤山公墓进行联合执法;与公安部门协调,交接和处理无名遗体,规范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等无名遗体的接收处理工作。

▲“三沿五区”:即沿铁路、公路、通航河道两侧和耕种区、经济开发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保护区。

【婚姻辅导室成立】2014年7月,婚姻辅导室成立。婚姻辅导室是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特色志愿服务项目,致力于化解婚姻危机、调解婚姻家庭矛盾。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杭州绿叶婚姻家庭服务辅导中心主任和婚姻家庭治疗专家授课;组织到社区开展婚姻情感咨询活动,分期举办婚姻登记和调解法律业务知识培训讲

座，培训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29 人次。婚姻辅导室有志愿者 19 人，其中，拥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 2 人，律师 2 人，政工师 3 人，社区工作者 2 人，教师、辖区民警、退休职工共 10 人。全年共开展婚姻调解服务 116 天，志愿者服务 232 次，其中婚姻家庭咨询 110 件；离婚劝导和调解 582 对，当场表示和好 50 对，选择暂缓离婚 149 对，离婚劝导和调解成功率 28.7%。

【村(社区)“三多”问题清理整改】根据省民政厅和杭州市民政局要求，2014 年，市和谐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清理整改村（社区)“三多”▲问题。制定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实施方案，出台《临安市涉及村(社区)机构牌子、考核评比、创建达标等事项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市委办发〔2014〕77 号)。保留组织机构牌子 4 块、挂牌（标识)2 块、服务标识牌 4 块，归并整合挂牌 26 块，取消各类挂牌 12 块；进村(社区)工作任务减少到 29 项；村、社区盖章事项减少到 22 项；村(社区)考核评比省、杭州市级减少到 5 项，临安市级减少到 2 项；村(社区)创建达标省、杭州市级减少到 16 项，临安市级减少到 6 项。

▲“三多”：即村(社区)机构牌子多，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

·社会救助·

【概况】2014 年，市民政局实施分层动态救助机制，实现对城乡困难群众各类困难救助全覆盖。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为：城镇低保 530 元，农村低保 385 元。全市城乡低保对象 3179 户计 7129 人，全年支出城乡低保资金 1435.14 万元。二级重度残疾救助对象按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全额救助，救助重度残疾人 2133 人，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970.57 万元。按照《临安市低保边缘及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救助因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等致贫的各类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15.7 万元。开展面向城乡低保、“五保”、低保边缘重残、社会散居孤儿及“三老”党员元旦、春节慰问活动。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2014 年，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法》，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48 人。其中，妇女 102 人、未成年人 8 人、肢体残疾 4 人、精神病人 2 人，救助率 100%；资助返乡 364 人次、护送 17 人次、家属到站接领 36 人次；对部分重点救助对象采取先治疗后护送的原则，住院治疗 2 人；上街巡查 38 次，救助劝导流浪乞讨人员 105 人，引导到站救助 58 人，发放棉被、棉衣、食品、矿泉水等物资 305 件。妥善安置患精神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 5 人，参与传销而无法返乡的未构成犯罪人员 122 人。

·“双拥”优抚安置·

【概况】2014 年，市民政局组织召开拥军慰问座谈会；开展夏日为部队官兵“送清凉”、消防官兵与社区居民军民共建、关爱功臣优抚代表疗休养等活动；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优惠政策。提高优抚标准，落实优抚对象优抚定补、医疗补助、生活补助、春节补助发放工作，全年发放各类补助 2606 万元。全年接收退役士兵 276 人，发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610 万元；重点安置对象 8 人。落实军休干部“两项待遇”▲；完善复退军人“12345”信访联动工作机制，全年未发生到省进北京上访事件。

▲“两项待遇”：即政治待遇、生活待遇。

【烈士公园建设】2014 年，市民政局继续推进烈士公园建设。该工程位于锦城街道横潭村白沙岭，总占地面积 2.8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9 万平方米，主要由烈士纪念馆和集散广场、民众广场、纪念广场、雕塑广场、悼念广场“一馆五场”组成。主建筑为纪念馆，建筑面积 6728 平方米，分地上两层和地下一层，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3461 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3367 平方米，计划于 2015 年年底完成室外景观工程。全年投资 4555 万元，建设完成纪念馆主体部分及室外景观工程的 60%，由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承建。

【临安被授予“省双拥模范城”称号】2014 年，市民政局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投资 15 万元，在交通要道口、公路场所设置“双拥”标志、“双拥”广告牌；在窗口行业开展橱窗宣传。“八一”建军节等重大节日或征兵期间，在学校、社区、路口等开展全民性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双拥”和国防教育。开展退役士

兵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联合浙江农林大学成立退役士兵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开办退役士兵网上创业技能培训班，退役士兵参培率95%；召开临安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现场招聘会。联合市技工学校为高山61232部队现役官兵举办首期SYB▲创业培训班。7月，临安被中共浙江省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联合授予“省双拥模范城”称号。

▲“双拥”模范城市：是指“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方面成绩突出的模范城市，是城市的一项荣誉。

▲SYB:START YOUR BUSINESS的缩写，即“创办你的企业”。 (洪临玲)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概况】2014年，市行政服务中心(简称中心)进驻各窗口共受理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26.44万件，办结26.42万件，办结率99.89%。全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类交易1503项，总交易额27亿元，节约资金3.1亿元。其中建设工程(含水利、交通)252项，交易额24.75亿元；政府采购134批次，总交易额2.1亿元；网上商城交易1112批次，成交额1311.1万元，节约资金100.23万元；产权交易5场，成交额174万元。

全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简称市审管办)主办有1号重点建议在内的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2件，协办政协提案4件，内容涉及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审批提速、规范政府采购等方面内容。通过明确领办领导、上门走访面商、征求答复意见和建议，8个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书面答复，并上网公开。见面率、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市审管办开展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情况“回头看”活动，全年，进驻中心的职能部门32个，其中委托部门5个，窗口进驻率、授权率均为90%。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专项评价28个窗口的行政服务工作，通过短信回访评价、电话抽访评价、测评表评价和特殊评议，由服务对象评分考核窗口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并纳入全市机关部门创满意综合考评。

【审批权力清单清理】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实施意见》要求，2014年，市审管办清理全市行政许可事项、非许可事项审批权力。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下，市审管办组织审批职能部门开展业务培训、上门对接、专题讨论，对全市52个部门上报的830项行政许可事项、非许可事项进行清理。通过取消、转移、下放、合并等方式，确定保留市规划建设局、市水利水电局等32个部门许可事项209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7个部门非许可事项11项。

【联合审批机制】2014年7月，市审管办印发《关于设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一进件窗口的实施方案》《临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批文入库、资料共享”实施办法》，明确市发展与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等10个审批部门22项审批事项实施统一进件、资源共享。全年，统一进件受理项目1283件，办结1206件。印发《临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临安市建设工程项目实行联合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由市规划建设局牵头，联合审查全市固定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验收竣工项目。开展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在企业注册阶段实行多证联办，企业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3月1日，取消验资环节，不再限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和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简化登记程序和申请材料，联办“五证一章”▲，实现当天取证。

▲“五证一章”：即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证、公章刻制。

【中介机构监管】2014年7月，市审管办召开进驻部门分管领导工作会议，落实《临安市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布置相关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中介机构实行集中备案，动态管理。各审批职能部门负责审核全市中介机构上报的基本信息，建立全市中介机构库，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共16大类110家，实行统一管理。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介服务在中介机构预选库中择优选择。在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开辟“中介服务”专栏，公布市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管理制度、监管部门、中介

机构入库基本信息、考核结果等。印发《临安市涉审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试行部门审批和中介服务捆绑考核的通知》,建立“黑名单”制度,各审批职能部门通报处理中介机构出现的不良行为。合并计算中介服务时间与部门审批时间,进行捆绑考核。市环保局、市水利水电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9个部门先后制定行业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明确管理内容、考核形式和考核结果应用。

【完善招投标制度】2014年,市审管办出台《政府采购评分标准样本(试行)》。根据采购货物和设备的复杂程度,拟定不同的评标办法。根据不同类型招投标项目,全面改版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电子评标系统。出台《临安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管理规定》,规范招标代理中介行为。与市建设局联合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细化合同备案具体要求和应提交的书面材料,规范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成】为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2014年,市交易中心建成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成为杭州地区县级首家建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参照电商模式,商品信息在网上商城集中展示,采购人自由选择商城内商品,协议采购商品有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空调、办公家具等16大类办公用品。全年,协议采购1112批次,成交金额1311.1万元,节约资金100.23万元。项目审批后,采购时间缩短至1天,实现项目申报、操作、合同备案、资金支付采购全过程的网上操作模式。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2014年,市审管办建成招标代理预选名录库,优化招标代理比选制度,明确代理合同收费最低标准和最高标准。通过持证上岗、考核评价、排名公示等措施,管理招标代理的进场交易。扩大评委征聘行业范围,增加物业、中介、智能化等专业评委60余人。加强评委动态管理和考核,全年被清出专家库评委2人,被扣信用分评委8人,被限制市场行为评委5人。开展重点项目回访工作,加大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公示,约谈、告诫4家报价异常接近的投标单位负责人,限制16家单位一定期限招投标活动。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专家联合验收项目12个批次,其中对1个项目的履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许林玉)

锦南新城

【概况】2014年,锦南新城管理委员会成立机关党支部、机关工会委员会。5月,建立中共临安市锦南新城工作委员会。12月,办公场所迁至临安市体育文化会展中心游泳馆二楼。

全年,锦南新城管理委员会投入建设资金7.8亿元,临安市新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4.1亿元,外来单位投资3.7亿元,其中,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项目投资1.7亿元、临安市骨伤科医院项目投资0.8亿元、临安市计划生育指导站项目投资0.5亿元、大众4S店项目投资0.6亿元、博世凯小学项目投资0.1亿元。万马路南延、福兴街道路、市坞村和柯家村城中村改造等项目获银行授信14.68亿元,发放贷款12.38亿元;完成土地征收166.67公顷,房屋拆迁91户,办

图 83　2014年9月1日,临安海洋城购物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

理“林转用”33.22 公顷、“农转用”37.33 公顷。

临安市体育文化会展中心承办中国女子篮球联赛、“中国梦·天目情群星演唱会”等活动。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项目完成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总包单位进场,项目进入基础施工阶段。国瑞中心项目主体结顶,项目区块内 230 余户回迁住户完成回迁房屋选房,3 月 29 日,单身公寓四号楼开盘预售。海洋城购物中心项目正式投资协议签订,概念性方案设计完成。玲五路、珑五路、珑六路、飞翠路、天屹路建成通车,万马路南延路基全线拉通。临安市骨伤医院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临安市计划生育指导站竣工,并通过验收。临安市人民医院选址完成,启动征地等前期工作;博世凯小学完成土石方工程;第五期保障性住房地勘进场。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动建】2014 年 7 月 3 日,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动工。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杨敬,副书记张平,省发改委副巡视员张黎明,临安市领导张振丰、王敏、李文钢、章登峰、裘小民到项目建设现场调研。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安校区位于锦南新城柯家村与市坞村交界区块,计划总投资 11.89 亿元,占地面积 50.67 公顷,校区主要由教学区、生活区、体育活动区三个功能区组成,可容纳在校生 6000~8000 人,工程由杭州千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勘,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原电力大厦区块旧城改造项目完成回迁选房】2014 年,原电力大厦区块旧城改造项目完成回迁选房。该项目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后,临安市实施的首个旧城改造项目。项目涉及征迁住户 240 户、商业用房 40 户、企业 5 家,征迁建筑面积 4.24 万平方米。9 月 26 日,经电脑公开摇号产生选房序号,涉及回迁住户 200 余户。10 月 18~31 日,237 户拆迁户完成回迁房屋选择,共选取国瑞中心·中央公馆房源 241 套、国瑞中心·LOFT 公寓 49 套。

图 84　2014 年 9 月 26 日,原电力大厦区块旧城改造选房摇号

【市体育文化会展中心投入运营】2014 年 7 月,市体育文化会展中心竣工,并通过验收,进入试运营阶段。该中心是临安市投资的公建项目之一,于 2010 年 10 月奠基建设,占地面积 10.73 公顷,总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总投资 5.86 亿元,按照“两馆一场”布局,体育馆和游泳综合馆内设有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场地。体育馆建筑面积 2.12 万平方米,内设固定座位 3688 个、活动座位 1396 个;游泳综合馆建筑面积 5.38 万平方米,其中游泳馆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内设固定座位 265 个、活动座位 348 个,有标准比赛游泳池 1 个、训练池 1 个、戏水池 1 个。是年,承办中国女子篮球联赛、“中国梦·天目情”群星演唱会、浙江省第十三届干部乒乓球联谊赛、杭州市老年人可乐球操表演赛、临安市“万马杯”羽毛球赛、临安市“德信杯”网球邀请赛等活动。

【签订《海洋城购物中心项目投资协议》】2014 年 9 月 1 日,嘉兆控股有限公司和临安市政府举行《海洋城购物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临安市副市长沈慧、嘉兆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蒋欣、锦南

新城管委会主任陈立群及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建设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审管办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上，副市长沈慧代表临安市政府与嘉兆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蒋欣共同签署《“临安海洋城购物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海洋城购物中心由嘉兆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锦南新城兰锦村万马路南侧，紧邻吴越街，占地面积7公顷，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2亿元以上，建成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度假、教育文化等一体的大型商业购物综合体。项目正式运营后，可提供就业岗位2000余个，实现年创税收2000万元以上。

（童柳敏）

房改和住房保障工作

【概况】2014年，市政府制定出台《临安市2014年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准入条件和租金补贴标准》（临政函〔2014〕67号）。开展各类保障房配售工作，全年配租廉租住房254户；组织办理“衣锦人家”经济适用住房第二次申购家庭交房手续，公开配售的679套经济适用住房配售到位，交付业主使用；开展保障房项目建设，第四期保障性住房项目交付使用，第五期保障性住房项目一、二标段开工。房改业务信息化建设完成，住房保障综合管理系统上线，与杭州联网运行。

全年收集整理房改和住房保障业务档案720件、文书档案334卷（件）、会计档案138卷（册）、实物档案8件。文书档案纸质全文扫描177件。是年，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被评为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绩突出集体。

【廉租住房保障工作】2014年，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组织开展年度廉租住房申请审核配租工作，保障范围为城镇低保标准2.5倍（含）以内的住房困难家庭。通过个人申请、社区（居委会）初审、部门联审、联席会议审定并经媒体公示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家庭254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第五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动建】2014年，第五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启动建设，为市政府年度十件实事之一。该项目位于锦南新城天目初级中学南侧，东临飞翠路，南接规划市政道路，西为博士凯小学，北至临五路，与市骨伤医院、市计生指导站相邻。按照保障需要分步实施，建设房源类型有廉租住房、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人才专用房等，占地面积6.67公顷，规划建筑总面积22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6.4亿元，由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宏成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杭州广厦建筑监理有限公司、临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至12月底，第一、二标段3.6万平方米开工建设。

【人才专用房保障工作】2014年，临安市首期人才专用房开展申请审核配租工作。经初审、部门综合联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级主要媒体公示后，确定申购对象74人。6月16日，举行人才房选房摇号活动，采用现场电脑摇号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号，共配售“衣锦人家”小区人才房58套。

【公共租赁房保障工作】2014年，临安市开展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工作。在“衣锦人家”小区114套廉租住房中，调剂40套房源作为首期公共租赁房房源，面积为50~60平方米，配备生活保障基本设施。租住对象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工作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临政函〔2013〕45号）文件中规定的地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到临安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或紧缺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经公开报名、资格审核，部分市重点人才租住。

（冯广杰）

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概况】2014年，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5.83亿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3.38亿元。至年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2471个，正常缴存人数3.89万人；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35.45亿元，提取20.58亿元，归集余额14.87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5.07亿元，回收住房公积金贷款10.96亿元，贷款余额14.1亿元；累计支持家庭购买住房11556

户，面积 149.30 万平方米。全年净增缴存职工 2145 人。

是年，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服务大厅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被评为浙江省文明单位。

【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 2014 年 4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取消住房公积金一年冲抵一次业务、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及自建住房贷款；调整 2 套房认定标准和贷款额度计算方法；放开提前还款的限制，变更还款方式。11 月，再次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放宽首套房认定标准，职工家庭名下有 1 套住房并结清相应住房贷款的，再购房执行首套公积金房贷政策；支持异地缴存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临安户籍职工，视同在临安市缴存职工，执行临安市公积金贷款政策。

【公积金新业务系统上线运行】 2014 年 6 月，临安住房公积金新业务系统上线运行，与杭州市公积金中心共享业务系统平台和数据集中管理。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为统一使用杭州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的试点单位，投入资金 60 万元，采购配套硬件设施。停止使用原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查询卡，取消“96008311”电话查询业务，启用“12329”客服热线。组织工作人员到杭州市公积金中心学习；举办新业务系统培训班，邀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到临安授课、现场指导。

图 85　2014 年 6 月 17 日，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暨业务培训会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2014 年 7 月 1 日，临安市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以职工本人 2013 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确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口径按套改工资标准及财政、人力社保部门有关口径计算；企业和其他组织职工工资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项目计算。调整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超过 15916 元，不少于 1470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2%；单位因严重亏损等原因，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低于 12%的，应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向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申请降低缴存比例。

【个人住房公积金转商业贴息贷款业务】 2014 年 6 月 18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简称临安分中心）印发《关于试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转商业贴息贷款业务的通知》，推出“公转商贴息贷款”▲业务。临安分中心因阶段性资金紧张，由银行按照临安分中心审批的贷款额度，先行向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由临安分中心按月给予借款人利差补贴，待临安分中心资金宽裕时，再把银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转回为公积金贷款的业务。全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5 亿元。

▲“公转商贴息贷款”业务：即个人住房公积金转商业贴息贷款业务。

【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暨业务培训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召开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暨业务培训会，全市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40 余人参加。会议部署全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下达新增 1500 人扩面任务，并表彰锦城街道等先进单位 14 个和吴建林等先进个人 20 人。　（陈利生）